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10號

原　告　即
反請求被告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朱俊穎律師
被　告　即
反請求原告　Ａ０３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單獨任之。

三、被告應自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原告單獨任之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扶養費新臺幣10,852元，並交由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被告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四、被告得按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會面交往。

五、反請求原告其餘反請求駁回。

六、訴訟、聲請及反請求程序費用均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下稱原告）起訴請求判決離婚及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給付扶養費等事項，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下稱被告）反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給付扶養費等事項，經核兩造合併請求及反請求之數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皆係兩造因婚姻及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離婚部分：

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7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下稱未成年子女），被告婚前向原告佯稱會與原告共同努力、分擔家務，然於婚後卻如媽寶一般，立即改口表示以往其母不讓其做家事，故其不會云云，甚至當原告試圖與被告溝通關於換工作、換車、處理婆媳問題、購買未成年子女日常所需物品等事實，被告一律要原告自行與其姊討論，對於兩造應共同維繫婚姻漠視不理。又原告甫產下未成年子女時，哺乳初期因身體狀況需要泌乳師協助疏通，被告對此之反應卻是冷嘲熱諷，稱「為何別人都擠得出來，妳擠不出來」等語，令原告深感痛心。再者，原告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便與未成年子女同住臺南娘家，被告每逢休假會來臺南，卻未曾體恤原告辛勞，只知道過來玩小孩，絲毫沒有為人父應承擔照顧子女責任之覺察，遑論原告與被告家人（含原告婆婆、大姑）間之摩擦，被告

也未曾居中調解，放任衝突加劇。被告明知原告與被告之母存在婆媳問題卻從未居中協調，亦鮮少站在原告立場替原告說話，屢次自以為善意地說謊、欺騙原告，導致原告對於能與被告共建美好婚姻之想像已然破滅，不願再與被告繼續維持婚姻。原告於111年1月初做完人工植入胚胎後即與被告分居，迄今已逾2年，分居期間被告並無任何試圖與原告溝通或挽回原告之舉措，足認並非僅係原告主觀上不想維持婚姻，被告實際上亦無維持婚姻之念頭，其不願離婚僅係為爭取未成年子女而已，兩造婚姻既已破裂而無回復之望，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

（二）酌定親權人部分：

1.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居住臺南，由原告及原告娘家親人細心照料，目前未成年子女處於最需要母親在旁之階段，而原告現職為護理師，固定上下班，工作均要排班，凡事均可提前安排，鮮少有突發狀況發生，若未成年子女臨時有生病狀況亦可隨時請假回家照顧，如遇假日上班也能事先與原告之父母或弟弟協調安排照顧時間，堪認原告支持系統充足，可滿足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需求；反觀被告居住高雄，多數時間均未能陪伴未成年子女，對於如何養育未成年子女顯不具備足夠親職能力，且被告除不定期需要加班外，如遇加班無法照顧未成年子女時，尚需仰賴其姊特地請假方有人可以照顧未成年子女，況被告尚有年邁且罹患老人癡呆病症之母親需照顧，顯見被告支持系統並不足夠。參酌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工員訪視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所做成之報告，併衡量「幼年原則」、「維持現狀原則與主要照顧者原則」、「心理上父母原則」（即由子女心理所依附且偏好之父或母行使親權較有利於子女），堪認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為適當，爰請求准予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酌定由原告單獨任之。

2.倘本院認未成年子女較適合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考量兩造目前溝通仍存在相當大之問題，為免兩造溝通不當而影響未成年子女權益，懇請准予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含戶籍遷移登記）；就學、學區相關事宜；醫療照護事宜；請領各項補助、助學貸款；在郵局、銀行之開戶及帳戶變更事宜；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辦理子女商業保險加保、退保、理賠事宜；辦理子女護照、台胞證、出國旅遊事宜」等部分由原告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三）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

1.原告從未故意阻撓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原告每次都會將理由清楚說明，甚至主動提供其他方案供被告選擇、調整，反倒被告經常於提出會面交往時間後又任意變更，令原告不勝其擾。被告明知原告工作性質係排班，慣於提前將事情安排妥適，且原告念及被告係未成年子女之父，因此即便被告總是臨時告知導致原告需改變原定計畫，原告仍盡可能地配合，僅在偶爾無法變更時間向被告表示不同意而已，況被告未曾因其公司臨時通知加班或不加班而向原告表示要變更接送子女時間，被告通常都是基於私人因素要求變更。

2.關於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原告同意被告得於每月第2、4週之週五（週次之計算以每月第1個星期五為第1週）晚間8時起至原告住所偕同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宿，並於當週週日下午1時30分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告住所；待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以後，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由其自行決定與被告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

（四）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倘本院准予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單獨任之，被告並不因此免除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務。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1,704元，該消費支出已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生活費用，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能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以之作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估算，應屬合理妥適，故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以每月21,704元計算，併審酌原告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應按原告三分之一、被告三分之二之比例分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是被告按月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4,469元【計算式：21,704元x2/3＝14,46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並聲明：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3.被告應自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原告單獨任之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4,469元，並交由原告代為受領，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被告則以：

（一）離婚部分：

兩造婚姻狀態詳如被告113年10月7日所提本院婚字卷第19至25頁民事辯論狀所載。兩造自109年6月結婚時起至112年4、5月間原告因故生氣返回其娘家居住至今，未成年子女剛滿2歲，兩造要學習之處仍很多，被告也願意學習、改進。被告僅係偶爾飯後忘記洗碗筷（實係婚前習慣一時無法完全改過來），而將碗筷留給其母清洗；被告於原告攜未成年子女回娘家之112年3、4月間，跑去某友人家中打牌，期間因手機關機而未接到原告來電，事後擔心原告生氣，乃告知原告係在另一友人家中打牌，但被告此舉並非賭博，被告亦無原告所指打牌手法高明、長期賭博之情形，被告並保證將來不再打牌；被告於原告及被告之母間

之婆媳糾紛調解或許不夠圓滿，然被告於大部分時間也有依原告分派之工作清洗碗筷，努力學習並幫忙照顧未成年子女，如沖牛奶、換尿褲、抱小孩、燒熱水洗屁股等；被告也於下班後專程從高雄趕到臺南協助泌乳師及關心原告塞乳問題後再返回高雄，更因原告曾抱怨被告在家時間太少而換成朝八晚五之工作，星期六、日可放假，出差次數大幅減少，只為了多些時間待在家中陪伴未成年子女；被告更為了減少原告與被告之母、姊之不必要摩擦，整理好位於高雄仁武區大春街227號4層樓透天厝，等待一家3口搬進該屋居住，不會再有任何婆媳問題。被告上開種種作法及改變，都是因為深愛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本件僅係原告主觀上不想維持婚姻（其實原告也曾提出不離婚條件，包括被告薪水全交給原告、搬出去住、未成年子女管教及照顧全依原告意見），但兩造間客觀上並未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並無理由。

（二）酌定親權人部分：

被告不同意離婚，兩造關係也未達破綻之離婚程度，由雙方共同協力扶養未成年子女，讓未成年子女在有父愛及母愛之環境下成長，應較合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惟倘本院認兩造婚姻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判准離婚，參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社工員訪視被告及未成年子女所做成之報告，認為被告於居住環境、親職教育、情感照顧等狀態，均未有不適任條件，被告過去有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正向經驗，整體而言被告具有單獨監護之能力；復觀諸被證2、3之影音光碟及其譯文內容（見本院婚字卷第33至37頁），可知原告除曾對被告丟砸手機、拉斷被告包包、將未成年子女大力放在椅子上導致未成年子女嚎啕大哭外，更曾藉未成年子女威脅離婚，甚至對被告說出：「我保證我跟小孩，你跟你們全家都讓你找不到，你信不信我做得到，我絕對做的出來，我與小孩

絕對都會找不到，我不管」等語，原告情緒控管不佳，加以被告於原告攜未成年子女居住其臺南娘家期間，遭遇原告種種不配合及刁難被告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情事（詳如被告113年10月7日陳述狀，見本院婚字卷第41至59頁），原告顯非友善父母而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酌定由被告單獨任之。倘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亦非妥適，則請酌定由兩造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並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被告同意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1,704元，作為計算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之基準，又兩造薪資收入相當（原告於社工員訪視時自稱其月薪45,000元，另有5,000元夜點費，每月合計50,000元；被告月薪為42,000元），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是倘本院酌定由被告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則請求原告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852元【計算式：21,704元×1/2＝10,852元】。

（四）並聲明：1.本請求部分：原告之訴駁回。2.反請求部分：⑴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⑵原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852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1.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僅排除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憲法法院112年憲

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非僅一方應負責，夫妻雙方自均得請求離婚。再婚姻之本質，應以夫妻雙方互相扶持共同經營美滿生活為目的，如夫妻一方之行為按其事由及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即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婚姻之破綻不僅需一方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且客觀上該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須達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主張兩造婚姻有上開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然由原告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原告早於111年12月間即有對被告反應其與被告原生家庭相處上摩擦、溝通洗碗等家務分擔及希望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一起遷出自己生活之事（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47至148頁），被告迄今方提出自己為了減少原告與其母、姊之不必要摩擦，已整理好位於高雄仁武區大春街227號4層樓透天厝欲與原告及未成年子女一起遷居該處之提案，實已過遲，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加以由被告自己所提出兩造之對話影音光碟、兩造就該光碟製作之譯文及本院勘驗結果（見本院婚字卷第33、35、87至93、134至135頁），由其中被告與原告對話溝通未成年子女教育、兩造婚姻問題時，其對話內容均需其姊甲○○在旁指導（見本院婚字卷第90至93頁），不僅可知被告確實有如原告所主張無法自主解決兩造婚姻問題之情形，更可推知被告應確實有要求原告自行與其姊甲○○討論解決兩造間婚姻問題、家人相處摩擦之情形，衡諸常情，此種反於一般夫妻之相處模式，客觀上確實為一般人所難以忍受，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應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雖由上開影音、譯文及勘驗結果可知，原告在與被告討論對

話時之情緒波動均非常激烈，固可認為兩造無法自主溝通渠等之婚姻、家人相處摩擦問題，原告並非無責，應認兩造就此均屬有責，然揆諸上開說明可知，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非僅一方應負責時，夫妻雙方均得請求離婚，故本件原告請求離婚，自仍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酌定親權人部分（含原告之本請求及被告之反請求）：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既未成年，本院判准兩造離婚，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不能協議，自應依上揭規定，依原告請求，由本院酌定之。經本院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分別派員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結果，原告方面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㈠綜合評估：1.親權能力評估：原告自陳健康無異常、有工作收入及支持

系統不虞匱乏，能親自參與未成年子女之照顧事務，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需求了解程度高，與家人間互動關係密切，家庭支持體系能提供實質照顧協助，經濟尚為穩定可提供本身及滿足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教育所需。2.親職時間評估：原告自陳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多由其主責照顧，主理且熟悉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等事務，對子女生活照顧事務親力親為，與未成年子女的互動與調適尚屬正向緊密，評估尚可回應未成年子女需求無虞。3.照護環境評估：原告之住所為原告父親所有，亦為原告自幼生活成長之處所，所安排之照護環境、居住空間及安全條件尚為妥善及符合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評估居住環境無不利未成年子女成長之處，足供未成年子女成長所需。4.親權意願評估：原告有行使親權及擔任同住方之意願，願履行親職，尚能妥善安排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責任，盡到養育之責，然就原告所述，兩造間仍存在許多未解的不信任情緒，尚未能在互動溝通上取得平衡與共識，在子女的照顧及生活安排方面，未有納入非同住方之角色任務及積極促進、提升非同住方參與、責任，善意父母內涵表淺，行動力有待加強。5.教育規劃評估：原告有收入來源可維持家庭經濟，能滿足未成年子女之教育需求及願擔負扶養義務，可依循未成年子女年紀、遵照學制方向規劃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環境及保障就學權益，然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教育規劃皆以主觀意見安排，無告知或徵詢對造意見的動力，建議兩造需學習磨合『父母分工、合作親職』的模式，共同參與未成年子女的成長及教養工作。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未滿7歲，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未受訪。訪談期間觀察原告、原告母親與未成年子女間互動相處自然且自在，有自然親密的肢體接觸，尚保有正向互動關係；另就未成年子女的身體外觀觀察，未成年子女的面部氣色正常、服裝穿著符合時宜，身材比例適中，基本生活照顧方面尚稱良好。㈡其他具體建議：綜合以上，

原告於健康、經濟能力等方面尚為穩定，願親自投入時間陪伴、照顧未成年子女，具備積極主動態度及高度監護意願，同住家人亦能提供必要協助，家庭支持系統運作無虞，原告主理且熟悉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照顧事務，可滿足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照顧條件，及提供符合未成年子女生活及心理依賴需求之支持及照顧，行使親權之能力無虞；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繼續維持子女照顧模式與生活環境，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者應無不妥之處。而被告居住外縣市，非本會服務區域，故僅有原告一造的主觀意見，無他造資訊可供對照評估，建請法院參酌他造訪視報告後，自為裁定」等語，而被告方面之綜合評估及建議略以：「1.經濟狀況評估：被告為電機技術人員，就業狀況持續且穩定，收入可維持生活與未成年子女所需，在金錢使用上有所規劃且有儲蓄習慣，顯示具一定經濟能力。2.住家環境評估：被告現居地交通與生活機能佳，環境整潔，空間擺放不少生活用品，擁有足夠房間規劃未成年子女之獨立空間，未成年子女曾於此處居住一段時間，目前透過會面亦對此處產生安全與信賴感。評估被告住家環境能給予未成年子女安穩舒適生活空間。3.監護動機與意願評估：被告對未成年子女全心全意照顧，自未成年子女被原告帶離高雄後，被告欲探視較為困難，多次嘗試與原告聯繫，然未能有良好溝通，被告表示基於兩造尚需時間磨合，同時給予未成年子女完整家庭關係，故傾向維持婚姻。評估被告於監護方面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感受，態度屬堅定。4.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由於被告傾向維持婚姻，加上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搬離現居地後，被告方欲探視遭到原告多次阻擋，故被告希望原告能搬回高雄同住，或安排持續而穩定之會面以維持親子關係，評估被告於探視方面屬友善態度。5.親職功能評估：被告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會面期間，長時間與未成年子女相處，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個性、興趣喜好與生活習慣有所

熟悉與掌握，被告表示關心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感受，顯示被告具一定親職功能。6.情感依附關係與意願評估：過去未成年子女與被告具連結互動及共同生活，擁有安全、正向關係之經驗，據訪視觀察顯示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之間存有正向連結。評估未成年子女與被告情感依附關係較佳。7.支持系統評估：被告支持系統為其親屬，皆與被告維持互動，被告親屬能提供被告陪伴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協助與情感支持，且有高度意願與未成年子女連結正向關係，具立即性支援能力，顯示被告支持系統具有功能且能持續。8.綜合（整體性）評估：本次聲請案件之動機，係原告基於過往與被告之相處互動方式，評估兩造無法共同居住與照顧未成年子女，故提出本次事件。綜上所述，未成年子女正值學齡前期，係仰賴主要照顧者以培養信任關係之重要時期，被告具備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親職照顧功能、經濟條件以及高度監護意願；在親屬支持系統上，被告親屬能提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協助，具即時支持條件；在環境方面，未成年子女過去曾生活於被告現居地，其環境乾淨整潔，能規劃未成年子女獨立房間。故此，針對酌定親權等事件，根據被告訪視之評估，於居住環境、親職教育、情感照顧等狀態均未有不適任條件，被告過去有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正向經驗，顯示整體而言被告具單獨監護之能力。由於未能觀察未成年子女與原告之相處互動，以及未有原告的各方面資訊，無法得知其適任條件程度以及核對兩造對彼此之陳述，建議參酌其他調查報告再行評估」等語，有其出具之訪視報告各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61至66、81至86頁），本院據此可知，兩造在親職能力、經濟狀況、照護環境、支持系統、親權意願、教育規劃及與未成年子女之依附關係等方面均屬相當，均無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處，然依證人即被告之姊甲○○到庭之結證可知，被告先前常有臨時受指派至遠地工作，且時間、頻率均不固定之情形

（見本院婚字卷第147至149頁），相較於原告係擔任護理師、固定在相同醫院之工作型態，原告之親職時間相較於被告而言係屬穩定，可建立未成年子女規律之作息，雖然被告主張其目前已更換可拒絕出差之工作，然被告仍係任職與先前工作相同之機電業，衡諸常情，其工作型態應無太大改變，本院實難僅憑被告口頭陳述，即認其目前已有充足、穩定之親職時間可照顧未成年子女，再考量未成年子女自出生迄今均由原告主責照顧，照顧情況良好，審酌心理學之研究顯示，經常變更生活環境或親權人、監護人，會使未成年子女處於不安定的狀態，因而造成其過度的精神上負擔，為使子女健全成長，父母或監護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照護關係以保持不間斷之繼續性為必要，加以目前兩造分住臺南市與高雄市，若由渠等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將造成未成年子女生活事物之處理產生許多不便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由原告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方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原告之請求及被告之反請求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未成年子女目前僅甫滿2歲，本院認其過於年幼無法理解裁判結果對其之影響，爰未使其至本院表達意見，附此敘明。

3.被告雖以：原告除曾對被告丟砸手機、拉斷被告包包、將未成年子女大力放在椅子上導致未成年子女嚎啕大哭外，更曾藉未成年子女威脅離婚，甚至對被告說出：「我保證我跟小孩，你跟你們全家都讓你找不到，你信不信我做得到，我絕對做的出來，我與小孩絕對都會找不到，我不管」等語，原告情緒控管不佳， 加以被告於原告攜未成年子女居住其臺南娘家期間，遭遇原告種種不配合及刁難被告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情事（詳如被告113年10月7日陳述狀，見本院婚字卷第41至59頁），原告顯非友善父母而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酌定由被告單獨任之云云，然就其所指摘原告將未成年子女大力放在椅子上導致未成年子女嚎啕大哭之情形，

經本院勘驗其所提出之影音光碟結果顯示：「原告將小孩放在椅子上的動作並未特別大力，屬平常放置嬰兒之動作」，有勘驗筆錄1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婚字卷第135頁），不僅可知原告並無不當對待未成年子女之情形，由被告恣意放大、不當解讀原告對待未成年子女動作之狀況，可知被告之友善父母觀念亦有待加強；而依被告所提出之上開事證，固可見原告有情緒管理欠佳及友善父母觀念有待加強之情形，然斟酌原告於婚姻後期已對被告因婚姻、家人相處之問題產生諸多負面情緒，其情緒難以控制並非無法同理，加以兩造在本件訴訟過程中彼此對立、互相攻擊，其刁難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行為雖屬不該，有加強友善父母觀念之需要，但尚非達不適任親權人之程度，故被告執此指摘原告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尚無足採。然友善父母之態度係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重要因素，若原告持續有刁難被告會面、對被告非理性發怒之情形，仍有可能構成對未成年子女不利之情形，而有改定親權人之空間，仍請原告自行約束自己、謹慎注意，以友善父母共親職之觀念，與被告共同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併此指明。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

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但其不因此解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依上揭規定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程度，即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查未成年子女為甫滿2歲之幼兒，目前與原告居住在臺南市，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1,704元，斟酌未成年子女除食、衣、住、行之基本生活所需外，於教育及育樂方面之開銷相較成年人而言支出更多，故其所需生活費實際上並不少於一般成年人，應認上開統計可作為酌定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之依據，加以兩造亦均主張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應按111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為21,704元，應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按此計算，核屬妥適；又兩造均有穩定之收入及工作，業據訪視查明在案，本院認為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核屬相當，原告雖主張其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應按原告三分之一、被告三分之二之比例分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云云，然本院認為縱然原告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但因被告亦須於會面交往時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故原告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辛勞程度，尚不足以影響本院認定兩造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心證，計算結果，被告應按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852元【計算式：21,704×1/2＝

10,852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總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原告單獨任之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給付其扶養費每月10,852元，並按月於每月5日前交付與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為有理由。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07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就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原告逾本院上開所准許範圍之請求部分雖無理由，惟家事事件法所定關於扶養費等費用請求事件，既已緩和處分權主義，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額內，依職權斟酌費用項目數額，不受聲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立法說明參照），本院爰不就原告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

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院斟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參考兩造之意見，酌定被告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反請求部分：

被告反請求原告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因本院係酌定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因此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支出主要即由原告負擔，被告即無向原告請求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理，本院自應將被告此部分反請求駁回如主文第5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及兩造請求、反請求

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至被告反請求原告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因其並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5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聲請及反請求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惠華

附表（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一、時間：

（一）被告得於每月第2週、第4週之星期五晚間8時起，前往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協議之處所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並得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或返家同宿，至當週星期日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至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協議之處所。

（二）農曆春節期間：被告得於雙數年（例如:114年、116年，以此類推）增加農曆除夕上午10時至大年初二下午8時之探視期間；於單數年(例如：115年、117年等，以此類推)增加大年初三上午10時至大年初五下午8時之探視期間，其接送比照前開第1項所列方式。

（三）被告於每年寒假期間，得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同住7日；暑假期間，得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同住14日（均不包括前2項

之探視時間在內）。並可分割為數次或連續為之。其接回同住之時間由兩造協議，如協議不成，則定於寒、暑假開始之第2日起連續計算之7日及14日，期間如遇前2項之探視時間，其送回之日期應予併計後延後。

（四）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以後，有關會面探視權之行使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五）被告得於不影響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正常生活之情況下，隨時與未成年子女為互通書信、電話、贈送禮物、交換相片等非會面式之交往。

二、兩造及兩造家人應遵守事項：

（一）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二）兩造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三）未成年子女之住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原告應隨時通知被告。

（四）被告最晚應於探視前2日以電話或其他適當通訊方式通知原告，原告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被告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約定之期日探視未成年子女，應儘早以電話或其他適當通訊方式告知原告。

（五）原告應於被告行使探視權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付被告；被告應於探視期滿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還原告。

（六）被告於超過探視起始時間1小時後仍未前往探視者，除經原告同意外，視同被告放棄當次之探視權。

（七）如於會面交往期間遇有未成年子女患病或遭遇事故，而原告無法即時照料之情形，行使探視權之被告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或處置。即被告於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

（八）如於會面交往期間遇有未成年子女須參加補習、才藝課程或其餘校外活動之行程，被告需負責子女接送事宜。

（九）兩造均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若有任何對未成年子女不利益之情事，他造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親權人或變更會面交往方式。